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虹將空力技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3個月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3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自「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之內」，復於說明欄記載：「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5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

請除權判決」。本件於111年8月10日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公示催告網頁附卷可稽（見公示催告卷第11頁），故公告後5個月為申報權利期間，於112年1月10日屆滿，聲請人自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應於3個月內即112年4月10日之前聲請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20日始為聲請，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件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